**茜溪整线标识logo提升项目（第二次）**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HCPJ2024-11-2

采购人：浦江县虞宅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代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七部分 其他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茜溪整线标识logo提升项目（第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2月1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PJ2024-11-2

项目名称：茜溪整线标识logo提升项目（第二次）

预算金额 （元）：500000

最高限价 （元）：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茜溪整线标识logo提升项目（第二次）

数量：1项

预算金额 （元）：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为浦江茜溪悠谷景区的整线标识logo进行提升设计安装。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服务期限：20日历天完成供货及安装。

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2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 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2月1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2月1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00007&articleId=Q6utovvgZ16YIrd8i22M/g==>**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且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2）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4）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

A.首次参加投标的单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商家入驻”进行账户注册，注册完毕待审核成功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后方可登录获取，注册咨询电话：400-881-7190。因未注册入库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B.投标人须申领CA，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因未办理CA数字证书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C.投标人使用账号或CA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网上获取采购文件。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

D.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实行电子投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投标人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5）**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金华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两家，具体信息如下：

金华银行文创支行 联系人：张琳俊 联系电话：13586975082 0579-82479020

浙商银行金华浦江支行 联系人：严艳萍 联系电话：13566950560 0579-88088337

（注：浙商银行金华浦江支行：①开立预收（付）款退款保函，全部免收手续费。

②开立履约保函，不低于1‰，最低200元/笔，不足1季的按1季计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浦江县虞宅乡人民政府

地 址：浦江县虞宅乡四区26号

传 真 ： /

项目联系人 （询问）：傅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 （询问）：0579-89383817

质疑联系人：张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5169099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浦江县西山北路183-54号二楼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 （询问）： 黄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 （询问）：0579-88198309

质疑联系人：蒋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534579118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浦江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浦江县人民东路 83 号

传 真：0579-84107222

联系人 ：赵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9-8412301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点 击 右 侧 咨 询 小 采 ， 获 取 采 小 蜜 智 能 服 务 管 家 帮 助 ， 或 拨 打 政 采 云 服 务 热 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 （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 | **条款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茜溪整线标识logo提升项目（第二次） |
| 2 | **实施地点** | 浦江县虞宅乡 |
| 3 | **项目编号** | HCPJ2024-11-2 |
| 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电子招投标） |
| 5 | **项目概况** | 采购内容：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 **▲**6 | 合同履行期限 | 20日历天完成供货及安装 |
| 7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8 | **采购预算** |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500000 元，超过此预算的报价将作无效标处理。** |
| **▲**9 | 资格条件 | 1. 详见采购公告要求；   2.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资料：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资格承诺函（格式附后）或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点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资料、相关证件等复印件或扫描件等。  注：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简化供应商信息登记和试行供应商诚信管理的通知》浙财函〔2020〕298号文件，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的，可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资格承诺函（格式附后）**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11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时间为：/年/月/日至/年/月/日（上午/至下午），联系人：/，联系方式：/。 |
| 12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联系方式详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 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13 | 投标文件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 （备份标书，用于投标人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注：备份投标文件的提交不作强制要求。** |
| 14 | 投标文件份数 | 1.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 （后缀格式为.jmbs） ，一份备份标书文件 （后缀格式为.bfbs）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投标文件及报价投标文件三部分内容。  2.如中标，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至少二份。 |
| 15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平台设定的时间为准） ，登录“政采云－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为防止解密失败，建议采用制作投标文件的电脑进行解密） 。  **a.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成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b.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2.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后缀格式为.bfbs），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a.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①投标人将备份投标文件压缩（RAR格式）后发送至邮箱：770885666@qq.com，按接收方邮箱收件箱所显示时间为准。开标时间起半小时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邮箱：770885666@qq.com。②u盘或DVD光盘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包装后以邮寄形式递交，邮寄地址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邮编：322200），逾期送达、未按指定地点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截止签收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a.开标后，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限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 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解密完成的时间根据投标人的网速、硬件环境、投标文件的大小 而不同，开标后请投标人尽量提前启动解密，否则可能未按时解密。  b.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 CA，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d.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投标 无效。  注：因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或正常显示等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6 | 投标文件、流 程文件签章 |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  2. 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以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  3.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1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8 | 开标时间 | 2025年2月14日9时00分 （北京时间） |
| 19 | 开标程序 | 详见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20.3 开评标程序” |
| 20 | 评标程序 | 详见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20.3 开评标程序” |
| 21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证保险形式  1履约保证金形式为现金（账户另行通知），履约保证金待验收通过后视履约情况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2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证保险，履约保证金保函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有效，如出现工期延期等情况，及时办理续保手续，不得出现保函或保险时效失效的情况；如出现保函或保险时效失效的情况，则中标人需支付保函时效失效违约金，该违约金按500元/天计算。  3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认可后30日内无息退还。 |
| 22 | 询标澄清 |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开标现场开标，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标会议，随时关注开标进度。 如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投标人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经签章后提交。逾期答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 相关内容进行评判。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派代表参加电子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开标过程及开标结果质疑。 |
| 23 | 公告发布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 |
| 24 | 中标通知书 | 发出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共同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
| 25 | 质疑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投标人认为采购 （招标） 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26 | 投诉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
| 27 | **特别说明** | (1) 投标人应无条件地、认真仔细地、不厌其烦地阅读本采购文件及其澄清答疑、修改答复的补充文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针对采购文件中第三部分招标内容及招标需求、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等各项内容进行确认，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表。  (2) 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 管理部门提出异（质） 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  (3) 质疑、投诉人未按前列序号第 26.27 条规定进行质疑、投诉（申诉） 、举报等，均属于扰乱政府采购市场不良行为。  (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 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 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5) 采购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 28 | 代理服务费用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
| 29 | 解释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30 | 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  及监狱企业的政策规定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预算：50万元  （2）项目属性：②服务类（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  （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4）本项目 是 （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 ① 措施进行：  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 （比例）；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2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6%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规定执行，到期后按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执行。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31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企业按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2 | 节能产品 |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注：属于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未获得证书，其投标将被拒绝。**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33 | 环境标志产品 |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
| 34 | 信用记录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  2、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35 |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 采购标的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采购标的中的 **/** 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36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书面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一 、 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浦江县虞宅乡人民政府。

2.2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

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投标文件或合同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 备、机械、仪器、备件、配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2.6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投标文件或合同要求须承担的相关服务及义务。

2.7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2.8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9 “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 （简 称电子交易平台，详见前附表） 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2.10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 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详见附件）。

2.11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重要技术参数，“🗹”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规 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3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 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 （https：//zfcg.czt.zj.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4.询问、质疑、投诉**

4.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 供应商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 容：

4.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 事实依据；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4.2.4 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质疑答复内容及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保密的信息内容除外。

4.2.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 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 供应商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二、招标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公开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标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1.7 其他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谈判供应商向采购人上传的谈判投标文件 （以下简称投标文件） 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组成，具体如下：

**11.1 资格文件**

**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要求**

**11.3 报价文件**

**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要求**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 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 （后缀格式为.bfbs），并储存在**U盘或DVD光盘中或制作加密压缩文件**。U盘或DVD光盘形式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加密压缩备份文件格式应为RAR格式，文件名应包含采购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单位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公告写明的采购代理机构地址；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漏、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加密压缩备份文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递交及解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错误、压缩文件损坏、解密失败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6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天。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 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 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 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 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 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的信用记录。

20.2 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 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 自动备案。

25.6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3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28.资金支付**

采购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项目验收，不得以政府部门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单位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单位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迟延付款。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单位支付逾期利息。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9.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9.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9.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9.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0.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1.验收**

31.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4 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31.5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整体要求**

浦江茜溪悠谷景区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虞宅乡，总占地面积6.83平方公里，210省道穿境而过，拥有得天独厚的自然风光，沿线有多个著名景点，如千年古道野马岭、中国传统村落新光村、前明村等，是一个集自然美景、丰富文化和休闲度假于一体的综合性旅游景区。

茜溪悠谷景区作为国家4A级旅游景区，不仅以其独特的自然风光、丰富的人文景观和淳朴的乡村旅游体验而著称，更是当地旅游经济的重要支柱和展示地域文化的重要窗口。4A级景区不仅是对景区资源与服务质量的认可，更是对其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和优化游客体验的持续鞭策。代表着较高的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同时对整线标识系统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和要求。

然而随着旅游业的快速发展和游客需求的日益提升，现有标识系统在设计和功能上已难以满足景区的实际需求。为了进一步提升景区的品牌形象和游客体验，增强景区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浦江茜溪悠谷景区决定启动整线标识logo提升项目，旨在通过设计新颖、特色鲜明的标识系统，为游客提供更加便捷、清晰的导航服务，同时提升景区的整体服务质量，确保符合国家4A级旅游景区的标准。

**二、采购清单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艺材质及设计采购要求 | 尺寸规格 | 位置/参考效果图 |
| 一 | 前明村 |  |  |  |
| 1.1 | 鱼泡泡乐园攀岩墙墙体彩绘 | 彩绘主题和风格应与鱼泡泡乐园主体相匹配；设计规划、墙面处理、墙体彩绘、罩面等 | 3.97\*9.6m |  |
| 1.2 | 总导览图 | 采用2mm厚不锈钢激光雕刻焊接，烤汽车漆，晚间可发光（含基础开挖、浇筑、辅材、运费及人工费等，手绘地图的勘测、设计另算） | 2.2\*1.6m |  |
| 1.3 | 扇形标识修复 | 1.标识牌表面原涂料清除打磨处理；2.重新喷涂水泡水涂料翻新；3.画面为5mmPVC板+户外写真 | 6.15\*2.3m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艺材质及设计采购要求 | 尺寸规格 | 位置/参考效果图 |
| 1.4 | 运动拱门亮化 | 整个标识拱门LED灯亮化，文字改发光字，双面 | 10m |  |
| 二 | 新光村 |  |  |  |
| 2.1 | 总导览图 | 采用2mm厚不锈钢激光雕刻焊接，烤汽车漆，晚间可发光（含基础开挖、浇筑、辅材、运费及人工费等，手绘地图的勘测、设计另算） | 2.2\*1.6m |  |
| 2.2 | 仿古铜标牌 | 不锈钢仿古铜制作 | 1.23\*0.72m 1.23\*0.32m |  |
| 2.3 | 仿古铜文字 | 不锈钢仿古铜制作 | 字高25cm\*4个，logo70cm1个 |  |
| 2.4 | 发光字 | 不锈钢发光字，含开槽拉线，升降机施工，双面 | 字高80cm\*6个 |  |
| 2.5 | 国家级荣誉及导览图 | 亚克力立体字雕刻+彩绘图2cmPVC板UV打印，叠加立体字（含基础开挖、浇筑、辅材、运费及人工费等） | 墙面尺寸：5.25m |  |
| 2.6 | 国家级荣誉 | 用不锈钢板雕刻工艺来设计，不遮挡江对岸视线，使自然风光与标识相融合，适合新光村古村落风情，国家级荣誉一目了然（含基础开挖、浇筑、辅材、运费及人工费等） | 标识高2.3m，总长度排列在15m左右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艺材质及设计采购要求 | 尺寸规格 | 位置/参考效果图 |
| 2.7 | 北广场入口景墙 | 采用不锈钢主材设计，突出新光村特色的文化景墙（含基础开挖、浇筑、辅材、运费及人工费等） | 15\*3.5m |  |
| 2.8 | 党建标牌翻新 | 原标识牌油漆打磨处理、批腻子，重新喷漆，双色 | 5.8\*2.28m |  |
| 2.9 | 新光村停车场广告牌 | 主立柱直径114圆管三角焊接，广告牌主体用4#角钢固定，内铺镀锌板，画面为550高精度喷绘（含基础开挖、浇筑、辅材、运费及人工费等） | 尺寸：12\*6m\*2块，挑高2m，双面 |  |
| 2.10 | 新光村导览牌 | 原广告牌拆除，设计一款含导览图与指示功能与一体的标识牌，符合新光村风格（含拆除，基础开挖、浇筑、辅材、运费及人工费等） | 尺寸：2.6m宽 |  |
| 2.11 | 墙面立体字 | PVC立体字雕刻，白底黑字烤汽车漆，含高空安装费 **内容：新光“廿玖间里”一群年轻人筑梦的地方……** | 字高35cm\*20个 |  |
| 2.12 | 墙绘一 | 网红打卡墙“花创花街”区块设计、喷绘（含设计费，脚手架搭设，高空施工费用）。 | 尺寸约：10\*8.5m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艺材质及设计采购要求 | 尺寸规格 | 位置/参考效果图 |
| 2.13 | 灯箱 | 亚克力灯箱加立体字雕刻 | 灯箱尺寸：1.2\*0.9m\*5块，雕刻字尺寸：25cm高\*8个 |  |
| 2.14 | 墙绘二 | 网红打卡墙设计，主要功能美化墙面，通过设计吸引游客打卡引流，符合新光村整体调性，含设计费，脚手架搭设，高空施工费用，附现场照片 | 尺寸约：9\*6/8.5m |  |
| 2.15 | 墙绘三 | 网红打卡墙设计，刻画索粉面制作流程，人物写实，精度高，含设计费，脚手架搭设，高空施工费用，附现场照片 | 尺寸约：3\*4m |  |
| 2.16 | 墙绘四 | 网红打卡墙设计，内容含“最美自驾公路S19省道”和“运动前明”两大主题，含设计费，脚手架搭设，高空施工费用，附现场照片 | 尺寸约：16.83\*8m |  |
| 三 | 利民村 |  |  |  |
| 3.1 | 墙绘五 | 网红打卡墙设计，内容含“欢迎进入茜溪悠谷轻度假区”字样，含设计费，脚手架搭设，高空施工费用，附现场照片 | 尺寸：9.75\*6m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艺材质及设计采购要求 | 尺寸规格 | 位置/参考效果图 |
| 四 | 手绘地图 |  |  |  |
| 4.1 | 手绘地图 | 按甲方要求，对新光、前明两村进行导览地图的绘制，比例精确、突出山水特色，历史古迹、重点业态、公共空间等重要点位需一比一刻画（现场实地踏勘、测绘、航拍等）。底图采用1：100万的比例尺地图，成果提交 eps 文件，分辨率不小于300dpi。 |  | 6887fb896db46e1803dade189faa455新光村、前明村 |
| 4.2 | 全域旅游手绘地图 | 按甲方要求，对虞宅乡全域进行导览地图的绘制，比例精确、突出山水特色，历史古迹、重点业态、公共空间等重要点位需一比一刻画（现场实地踏勘、测绘、航拍等）。底图采用1：100万的比例尺地图，成果提交 eps 文件，分辨率不小于300dpi。 |  | 虞宅全域 |

注：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要求投标人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建议投标前进行实地勘察了解，切实为用户提供优质的设计方案。报价应包括设计费、专利费 (著作权)、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配套设施、辅材辅件、 配件、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费、相关验收费用、管理费、利润、风险费、 保险、税金、培训、技术指导、售后服务费、服务费、 代理费、未注明的基础施工费用及脚手架搭设等安全施工措施费用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有义务保证采购人产品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附件、辅材、配件、软件模块或配套服务等导致采购人产品无法正常运行或使用，中标人须免费提供，报价时自行考虑。

2.本项目应遵照国家的有关技术（验收）规程、规范、标准。

3. 技术要求

3.1材料、零配件等方面技术要求：所有采用的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零配件、密封材料及结构胶等应符合有关材料的国家或行业标准。标识牌使用不锈钢、外框的结构部分厚度应符合《钢结构设计规范》、《钢结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规定厚度，面板厚度不得少于规定厚度，涂层厚度不得少于规定值，以保证涂层质量。

3.2不锈钢取材应取自同一品牌，以满足项目和谐统一的要求，在供货过程中，不得改变材料的牌号或供应厂家。材质应满足复杂形状的加工要求，材质不受损、稳定性应满足长期使用要求。

3.3螺丝等金属配件采用不锈钢材料，所有金属零配件必须满足强度要求，不能有妨碍组装的缺陷，外露的金属零配件没有容易造成手部受伤的毛口、毛刺、尖角存在。

3.4所有不锈钢构件采用201号不锈钢，金属元素成分符合GB/T 3280-1992、GB/T4239-1991规定。表面发纹处理，平整无乡痕，纹理均匀、清晰、顺畅。阻燃防火引用标准：GB8624-1997 《建筑材料燃烧性能分级方法》。

3.5汽车烤漆：表面涂层参照YS-T429.2-2000国家标准，涂层厚度≥35μ m，三涂。

3.6喷漆处理要求：

3.6.1喷漆及检验：采用环保型优质油漆烤漆处理，油漆颜色要符合设计方案要求.烤漆房须无尘埃颗粒,条件理想,烤漆表面涂层厚度大于或等于35微米。三涂三烤后作烘干处理。

3.6.2喷漆使用材料规格：氟碳涂层： 内含不小于70%KAYAR500或HYLA5000；聚脂烤漆： 表面涂层厚度：不小于40微米(三涂三烤) ；喷塑： 表面涂层厚度： 不小于30微米；烤漆过程须时刻检验实时效果,框架表面不能产生颗粒状物,气泡.颜色要均匀，质检部门对产品作好检验,合格产品进入下道工序。

3.7所有标识安装应保证安全、牢固、美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安装方法的调整不得影响工程造价；

3.8标识安装需破坏招标人现场的（如绿化、墙体、装修），投标人应予以完全恢复，并不得变更工程造价；

3.9本表所列标识项目，其图文内容多少的变更不得影响工程造价；

3.10所有折边工艺外露部分必须封边；

3.11所有安装配件必须是国标配件；

3.12标识标牌基础设置应符合规范要求。

**三、商务技术要求**

1.**供货期**

签订合同后20天完成本项目。

2.**供货地点**

具体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

3.**质保期**

本次采购质保期为 ≥1 年。

**4.售后服务**

中标人需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电话，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做出响应， 4 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问题。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中标人需提供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采购人使用。

▲**5.人员要求**

**拟派项目实施人员中需具有电工作业、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操作证。**

**6.技术培训**

6.1 在项目组织验收之前，应完成对采购人不少于 2 名操作人员的培训（提供完整的技术培训，使采购人今后能自行操作、维护）。

6.2 中标人应分别提供称职的指导人员，为采购人确定的培训人员在现场提供操作和维护培训。

6.3 中标人应编写培训手册并取得采购人同意，本手册应是根据本项目的货物，在有关测试、操作及维护方面，对人员的培训和指导提供全面的培训手册，每种手册提供六套。如果需要，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复印。

6.4 中标人应对采购人提供全面的技术和维护咨询。

**7.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发票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需出具同金额预付款保函。如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经验收合格后凭发票付清余款。

**8.数量调整**

采购人保留合同履行中调整部分方案及定购产品数量和服务的权力，投标人应对方案中产品和服务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投标单价进行计算，追加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产品或服务时，由中标人提供申请，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9.验收要求、标准**

9.1 验收以采购文件和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安装技术要求为依据。

9.2 供货安装完成后，中标供应商应该向采购人提交申请验收报告。

9.3 验收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有关规范和标准及设计要求。

9.4 符合验收条件，按照国家、地方有关规范和标准及设计要求进行验收。

9.5 整改完毕且复验合格后将本项目货物交给采购人使用，完成日期以通过复验日期为准。

9.6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送货、安装和调试后对货物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根据合同及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9.7最终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专家组进行验收，同时根据具体情况可以邀请主要设备厂家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协助采购方进行验收。由于中标人原因超过时间达不到要求的或验收不能通过的，中标人须退还已付货款或服务费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赔偿业主损失，并报有关部门处理。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验收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四、其他要求**

1.中标单位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中标单位向采购人偿付合同金额的0.5%作为滞纳金，若中标单位逾期交货15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至到达中标单位时生效。

2.合同供货安装时间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供货安装时间可相应顺延：

2.1 合同履行中发生重大变更而确实影响到供货安装进度（属中标人组织生产、安装等失误引起的供货安装进度滞后由中标人负责）。

2.2不可抗力因素。

非中标人原因而确实影响到供货安装进度的。

除上述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供货安装时间。

3.项目服务期间发生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单位负全部责任。

4.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图纸、记录、档案资料、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安装、验收报告等原件文档汇集成册（含电子版一套），并按采购人的档案管理要求完成资料归档工作，报送招标单位留存。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报价分20分，技术商务分80分。先评技术商务文件，再开报价。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技术商务得分+报价得分，投标人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抽签决定排列先后。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评委打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1位，统计或计算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二、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分） | 评分标准 | 主客观 |
| --- | --- | --- | --- | --- |
| 1 | 业绩 | 2 | 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每完成一个类似项目的，得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注：需同时提供合同和验收合格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 客观分 |
| 2 | 企业荣誉 | 2 | 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实施的类似项目获得过政府部门颁布的荣誉或表彰的，得1分/项，最高得2分。  注：需提供合同及政府部门颁布的荣誉证书或表彰文件的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客观分 |
| 3 | 设计方案 | 55 | 3.1 **前明村、新光村总导览图**方案  由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效果图、文字说明等）并结合色调、内容、排版、风格等评分要素综合评分（0，0.5，1，1.5，2，2.5，3，3.5，4，4.5，5分)； | 主观分 |
| **3.2 鱼泡泡乐园攀岩墙，墙体彩绘**方案  由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效果图、文字说明等）并结合色调、内容、尺寸大小、风格等评分要素综合评分（0，0.5，1，1.5，2，2.5，3，3.5，4，4.5，5分)； | 主观分 |
| **3.3 新光村国家级荣誉**方案  由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效果图、文字说明等）并结合色调、内容、风格等评分要素综合评分（0，0.5，1，1.5，2，2.5，3，3.5，4，4.5，5分)； | 主观分 |
| **3.4 北广场入口景墙**方案  由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效果图、文字说明等）并结合色调、内容、排版、尺寸大小、风格等评分要素综合评分（0，0.5，1，1.5，2，2.5，3，3.5，4，4.5，5分)； | 主观分 |
| **3.5 新光村导览牌**方案  由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效果图、文字说明等）并结合色调、内容、排版、尺寸大小、风格等评分要素综合评分（0，0.5，1，1.5，2，2.5，3，3.5，4，4.5，5 分)； | 主观分 |
| **3.6** **墙绘 （一）**方案  由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效果图、文字说明等）并结合色调、内容、排版、尺寸大小、风格等评分要综合评分（0，0.5，1，1.5，2，2.5，3，3.5，4，4.5，5分)； | 主观分 |
| **3.7 墙绘 （二）**方案  由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效果图、文字说明等）并结合色调、内容、排版、尺寸大小、风格等评分要素综合评分（0，0.5，1，1.5，2，2.5，3，3.5，4，4.5，5分)； | 主观分 |
| **3.8 墙绘 （三）**方案  由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效果图、文字说明等）并结合色调、内容、排版、尺寸大小、风格等评分要素综合评分（0，0.5，1，1.5，2，2.5，3，3.5，4 ，4.5，5分)； | 主观分 |
| **3.9 墙绘 （四）**方案设计  由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效果图、文字说明等）并结合色调、内容、排版、尺寸大小、风格等评分要素综合评分（0，0.5，1，1.5，2，2.5，3，3.5，4，4.5，5分)； | 主观分 |
| **3.10 墙绘 （五）**方案设计  由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效果图、文字说明等）并结合色调、内容、排版、尺寸大小、风格等评分要素综合评分（0，0.5，1，1.5，2，2.5，3，3.5，4，4.5，5分)； | 主观分 |
| 3.11 手绘地图方案设计  由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根据其设计标准的规范性、绘制流程的完整性 、风格的采用及功能的全面性等评分要素综合评分（0，0.5，1，1.5，2，2.5，3，3.5，4，4.5，5分)； | 主观分 |
| 4 | 实施方案 | 15 | 4.1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生产安装施工方案内容：针对标识生产制作、安装等各主要节点分部施工方法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工艺技术描述是否完整详尽，整体编制完整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0，0.5，1，1.5，2，2.5，3，3.5，4，4.5，5分） | 主观分 |
| 4.2 据投标人编制的工期进度方案内容：针对本项目服务期限及进度安排的可行性，科学有效的进度保证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0，0.5，1，1.5，2，2.5，3分） | 主观分 |
| 4.3 据投标人编制质量控制措施内容：质量保证措施以及验收管理方案等方案的详尽程度，符合情况，科学有效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0，0.5，1，1.5，2，2.5，3分） | 主观分 |
| 4.4 根据投标人的安全施工措施科学性及合理性、应急预案完整性及可操作性综合评分（0，0.5，1，1.5，2，2.5，3，3.5，4）分 | 主观分 |
| 5 | 人员配置情况 | 3 | 5.1 项目组成其他人员具备设计、策划等相关专业能力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拟派本单位人员相关专业（设计类、广告策划类）毕业证书或设计、广告相关的资格证书及2024年9～11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客观分 |
| 6 | 售后服务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后期维保服务方案、维护人员安排、应急保障措施、排除故障及时性，售后服务的便捷性进行评议：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有力的保障措施和及时排除故障能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0，0.5，1，1.5，2，2.5，3分） | 主观分 |
| 7 | 报价文件  评分办法 | 20 | 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在有效报价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注：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客观分 |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 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汇总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 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 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 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终得分=商务技术标得分+报价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如中标后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中标无效情况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无异议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有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 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 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的《中小企业申明函》中提供货物（服务）的制造商（供应商）的企业类别填写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4.2.6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7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8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9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10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相同的；

4.2.14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4.2.1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2.16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2.17 法律法规、规章 （适用本市的） 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 （适用本市的） 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 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做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 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 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 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 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五、评审纪律和要求**

1.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5.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10.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4.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16.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服务（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年月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2 中标通知书；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二条 采购货物（详见招标文件采购清单）**

2.1 货物名称： ；

2.2 货物数量： ；

2.3 货物质量：　　　　　　　　　 　 。

**第三条 价款**

3.1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含税价）。

注：该价格已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设备投入的费用，相关的技术措施费、组织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二次搬运、行人行车干扰增加费、登高作业费等），设计费、专利或知识产权费、基础配套施工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为完成本项目而发生的作业成本。除该价格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2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第四条 采购期限**

本项目采购期限为 ，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止。本项目中任何一项货物逾期交付的，若每逾期一天，应按本项目总货款每日千分之三计算支付违约给甲方，逾期超过十天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还应按本项目总货款15%计算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仍应全额赔偿。

**第五条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第六条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但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若因乙方迟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签订合同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发票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需出具同金额预付款保函。如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经验收合格后凭发票付清余款。

**第七条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7.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60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生产、供货、安装、调试。

7.2 交付地点：浦江县虞宅乡；

7.3 交付方式：现实交付（按甲方要求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后交付给甲方）。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8.1 本项目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需缴纳1%中标价的履约担保金（采用转账或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方式，若采用保函方式，如保函担保时间到期，到期延期）。

8.2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且确认无任何问题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8.3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有任何违约行为的，那么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及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8.4 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5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仍应全额赔偿甲方。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一律归属乙方。

**第十条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

**第十一条 验收及检查**

11.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11.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11.3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地点将货物送至乙方指定地点，货物交付时，甲方在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11.4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11.5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采用本行业通用标准。

**第十二条 包装和装运**

12.1 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12.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12.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在交付期限内乙方自行安排装运并承担相应费用，并在货物起运前提前告知采购人。

**第十三条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3.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3.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3.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否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支付/元违约金给守约方，情节严重的，直至追究法律责任。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解除、终止而无效。

**第十四条 质量保证**

14.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4.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货物的风险负担**

本合同的货物在甲方验收合格确认无任何问题前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第十七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7.2 乙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8.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一天，违约金按本合同货物总价格的日千分之三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超过十五天，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还应按货物总价款15%计算支付违约金给甲方，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全额赔偿。

18.2 若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行业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的，甲方支付的货款全额返还甲方，且乙方应支付按本合同总价款15%计算的违约金给甲方，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仍应全额赔偿。

18.3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8.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 有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19.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9.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不视为违约；

19.3 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告知对方，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若因未及时告知对方导致损失扩大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对扩大的损失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同变更、解除、终止**

21.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终止本合同。

2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

22.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2.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第二十四条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4.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4.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浦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及监管留存各壹份，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说明：

1.投标文件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招标文件中没有参考格式的，供应商自行编制。

一、资格文件格式

茜溪整线标识logo提升项目（第二次）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 （格式附后）**

**2.资格承诺函 （格式附后）**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说明材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说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五选一）：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 （包括合伙企业） ，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说明文件；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说明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 （总机构） 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说明材料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说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4.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联合体协议书 （参考格式附后）**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微企业**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说明材料 （三选一）

①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参考格式附后）；

②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参考格式附后））

③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 以上资料为强制性资格要求，未提供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同时投标人应确保资料的真实、 有效，一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注：附后无格式部分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自行编制**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我方在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财务状况良好，并已依法按时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 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5.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 （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6.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按招标人要求做好保密工作。

7.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并在人员、设备、技术、资金、售后服务等方面具有相应 的服务能力。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承诺函格式：**

**资格承诺函**

（采购人） 、 （采购代理机构） ：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 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 （投标/中标/签订合同） ，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 日

**编制说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本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如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 （项目名 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 （某联合体成员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 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 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 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 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 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 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参考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①以上格式仅供参考，具体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

▲④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企业类别：**中型/小型/微型**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参考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如提 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3）以上格式仅供参考，具体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监狱企业声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如是）**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茜溪整线标识logo提升项目（第二次）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说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页码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4.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5.拟派本项目实施人员汇总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6.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7.业绩———————页码

8.企业荣誉或表彰———————页码

9.设计方案———————页码

10.实施方案———————页码

11.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1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对照相应项目评分标准，由投标人自行考虑）———————页码。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分 | 页码 |
| 1 | … | …（请按商务技术评分标准填写） |  |  |  |
| 2 | … | … |  |  |  |

**备注：1.该表格仅为方便评标之用，表格放置在商务技术文件目录的前页，以方便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商务技术文件的文字部分及其他未提供格式部分由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评分标准要求自行设置。**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 注册资本 |  |
| 单位性质 |  | | | 营业期限 |  |
| 联系电话 |  | | | 传 真 |  |
| 开户银行 |  | | | 帐 号 |  |
| 员工数量 | 共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资质情况 |  | | | | |
| 主要业绩 |  |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 | | | | |
|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备注： | | | | | |

**兹说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说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说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说明书**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单位）：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须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2.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不填写本表。**

**3.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不填写，采购人将视为 “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响应 | | 偏离情况 |
| 项目 | 要求 | 项目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列明招标文件的产品设备要求与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并说明偏离状况；

2.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偏离”的字样。

3.如不填写，采购人将视为 “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项目组成人员

5.1.拟派本项目实施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学历 | 专业 | 技术职称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本表后应附对应人员相关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拟派实施人员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证、高处作业证）。（实质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5.2项目管理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 毕业时间 | |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 | | 执业时间 | |  |
|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  | | | | | | |
| 本人主要经验业绩 | 1 | 项目名称及规模 | | | 完成年月 |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其他需补充的情况 |  | | | | | | |

**注：1、项目负责人作为本项目联系人不得变更，必须随时听从采购单位指派，如确需变更则需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变更。**

**2、需在本表格后加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附项目负责人的经验业绩合同（如有）。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6.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一览表**

**主要机械、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机械、设备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型号/规格 | 用途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7.供应商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业绩（如有）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附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  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原产地/制造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根据实际内容自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9.**其他 （依据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三、报价文件格式

茜溪整线标识logo提升项目（第二次）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1. 投标函 （格式见附件） ———————页码
2. 开标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 ———————页码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页码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页码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浦江县虞宅乡人民政府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 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 招 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 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 投标产品的投标总价为《开标一览表》所列金额。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供产品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他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物价、政策等波动的影响。

(2)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为： ，该项目我方有能力完成。

(4)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 （若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7) 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8)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若未中标，我单位同意招标人免费采用我单位全部或部分方案。

(9) 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及安装能力。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 ,  大写： 元 |
| 项目负责人： |
| 合同履行期限： |
| 相关说明（如有）：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超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配套设施、辅材辅件、配件、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费、相关验收费用、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保险、税金、培训、技术指导、售后服务、服务费、设计费、专利费（著作权）、代理费、其他费用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品牌** | **型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价总计 | | 大写： 元，（小写）： 元 | | | | |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超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投标价总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总计”相应一致。

3.投标费用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配套设施、辅材辅件、配件、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费、相关验收费用、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保险、税金、培训、技术指导、售后服务、服务费、设计费、专利费（著作权）、代理费、其他费用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如在分项中未列明而在实施中需涉及的均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其他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

本人经由 （单位） 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 的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 （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 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 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 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 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名单公布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发送经授权代表签署的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 邮箱：770885666@qq.com，联系人：黄先生，电话：18906791219。 未按规定发送的，视为无异议，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附件：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专用章”（印模）